太 原 市 教 育 局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太 原 市 总 工 会

并教职〔2022〕2号

太 原 市 教 育 局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 原 市 总 工 会
关于举办2022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总工会,各职业院校:

为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要求,提高职业院校师生技能水平,进一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

术技能人才,并为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拔优秀选手,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2022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流程

本次大赛分为校内初赛和市级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

各职业院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有计划地开展校级技能训练活动和校内技能大赛,保证每一位专业教师和每一名在校学生均能积极参与,真正做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凡未通过校内初赛选拔的,不得参加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决赛。

(二)决赛

决赛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由相关职业院校(单位)分赛项承办。

二、决赛安排

1.决赛时间:2022年5月-6月

2.决赛项目:本届大赛分设教师组和学生组。教师组设3个赛项,学生组设8个专业大类34个赛项(见附件1)。如某赛项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赛要求,大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3.参赛对象:我市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

4.参赛人数:各赛项报名人数以各赛点公布的技术文件

为准。

5.报名工作：在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下，由各赛项承办院校（单位）具体开展报名工作。各参赛院校应分赛项填写《2022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于2022年5月中旬前完成报名工作。参加“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比赛”“文明风采”竞赛项目的，报名方法另行通知。

6.大赛标准、命题和裁判：在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下，由各赛项承办院校组织行业专家，制定竞赛技术文件，命制竞赛试题。各赛项的执裁人员由大赛组委会会同各赛项承办院校组织行业专家担任。

三、表彰奖励

团体奖项：设团体一等奖1个、团体二等奖2个、团体三等奖3个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对积极组织参加比赛，并获得较好成绩的学校，授予团体一、二、三等奖。对各赛项承办院校授予优秀组织奖。

参赛选手奖项：各赛项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按参赛人数的5%设置，二等奖按参赛人数的10%设置，三等奖按参赛人数的20%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获得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决赛前三名的教师，由市总工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表彰。

指导教师奖项：对获得各比赛项目一、二、三等奖选手的

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对辅导学生参赛并获得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决赛第一名的辅导教师,由市总工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表彰。

优秀组织者奖项:在市技能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授予优秀组织者称号。

企业特殊贡献奖项:对各赛项给予资金、技术、人员支持的冠名企业,授予企业特殊贡献奖。

四、其他要求

1.本着重在参与的精神,全市凡开设有与省技能大赛项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各职业院校,均应在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拔的基础上,组队参加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各职业院校对大赛工作一定要高度重视。将赛前训练与日常教学结合起来,将技能大赛与用人推荐结合起来,并不断加强与本专业行业协会或相关企业的联系,积极争取行业或企业的支持和参与,真正促进我市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3.各职业院校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积极做好赛前准备工作,将赛项组织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制定专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各项赛事。同时,各参赛学校参赛时,应提供所有参赛选手赛前 14 天的健康证明(见附件 3),并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4.大赛举办期间,各职业院校要加强宣传报道工作。以

此为契机充分展示学校办学特色、办学成果，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声誉。

5.各参赛院校要注意总结参赛经验、教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市教育局联系。联系电话：0351-4030308。

附件：1. 2022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项目

2. 2022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登记表

3. 2022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健康登记表

4. 2022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点联系人

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总工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1

2022 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项目

一、教师项目

序号	赛项名称	承办院校（单位）	备注
1	多媒体课件制作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教师个人项目
2	教学能力比赛	太原市教研科研中心	按省教育厅文件组织
3	班主任能力比赛	太原市教研科研中心	按省教育厅文件组织

二、学生项目

序号	专业类别	赛项名称	承办院校	备注
1	农林牧渔大类	蔬菜嫁接	太原生态工程学校	个人项目
2	农林牧渔大类	艺术插花	太原生态工程学校	个人项目
3	装备制造大类	焊接技术	尖草坪区第一职业中学	个人项目
4	装备制造大类	钳工技术	尖草坪区第一职业中学	个人项目
5	装备制造大类	数控车	太原市交通学校	个人项目
6	交通运输大类	二级维护	太原市交通学校	团体项目 2 人一组
7	交通运输大类	汽车机电维修	太原市交通学校	个人项目
8	电子与信息大类	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个人项目
9	电子与信息大类	数字影音后期制作技术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个人项目
10	电子与信息大类	网络布线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团体项目 3 人一组
11	电子与信息大类	网络搭建与应用	太原市财贸学校	团体项目 2 人一组
12	电子与信息大类	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	太原市财贸学校	团体项目 2 人一组
13	电子与信息大类	虚拟现实（VR）制作与应用	太原市财贸学校	团体项目 3 人一组
14	电子与信息大类	网络空间安全	太原市第七职业中学校	团体项目 2 人一组
15	电子与信息大类	物联网技术应用与维护	太原市第七职业中学校	团体项目 3 人一组
16	电子与信息大类	智能家居安装与维护	太原市第七职业中学校	团体项目 2 人一组

序号	专业类别	赛项名称	承办院校	备注
17	医药卫生大类	密闭式静脉输液技术	太原市卫生学校	个人项目
18	医药卫生大类	铺备用床法	太原市卫生学校	个人项目
19	医药卫生大类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术	太原市卫生学校	个人项目
20	财经商贸大类	税务技能	太原市财贸学校	团体项目 3 人一组
21	财经商贸大类	会计手工	太原市财贸学校	团体项目 4 人一组
22	财经商贸大类	财务数字化	太原市财贸学校	团体项目 3 人一组
23	财经商贸大类	商品营销	太原市财贸学校	团体项目 2 人一组
24	财经商贸大类	电子商务	太原市财贸学校	团体项目 4 人一组
25	财经商贸大类	沙盘模拟企业经营	太原市财贸学校	团体项目 4 人一组
26	旅游大类	导游服务	太原市第五职业中学校	个人项目
27	旅游大类	酒店服务	太原市第五职业中学校	个人项目
28	旅游大类	中西式面点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个人项目
29	旅游大类	中式热菜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个人项目
30	旅游大类	冷拼与雕刻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个人项目
31	文化艺术大类	新娘化妆、盘发整体造型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个人项目
32	文化艺术大类	晚宴化妆、发型设计造型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个人项目
33	文化艺术大类	女士短发修剪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个人项目
34		文明风采		按省教育厅 文件组织

备注：各赛项竞赛规程、比赛时间等以各赛项承办院校（单位）公布为准。

附件 2

2022 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登记表

学校（公章）：　　报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领　　队：　　联系电话：

序号	参赛项目	选手姓名	重名标志	性别	中职学籍号	所在院校	指导教师	备注

填表说明：

1. 本表使用 EXCEL 格式填写。

2. “参赛项目”应严格按照大赛方案列明的项目名称填写，不能随意简化。

3. “选手姓名”应按照学生的学籍注册姓名填写。姓名为两个字的，中间不需要加空格。如有重名选手，请在“重名标志”栏中按姓名出现顺序标注“1”、“2”……。

4. “中职学籍号”应按照学生在中职学籍注册系统中的学籍号填写。

5. 每名参赛选手限报一个竞赛项目，每名参赛选手或每参赛小组的指导教师限报一名。

6. 参加团体项目的请在备注中注明组别，参加教师组比赛的请在备注中标明“教师组”。

附件 3

2022 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健康登记表

单位（加盖公章）：

姓 名	性别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手机）	参赛前14天内健康情况			
				有无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有无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	有无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	有无其他任何疑似情况

注：1. 选手和工作人员在所在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报到时自带。

2. 选手和工作人员在所在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并做好有关核查、防护措施。

附件 4

2022 年太原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点联系人

序号	赛点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太原市财政金融学校	郝珺	2682788
2	太原市财贸学校	魏敏	17603515568
3	太原市卫生学校	陈静	13994272509
4	太原市交通学校	郭承燕	13994205136
5	太原市第五职业中学校	吴乾隆	15110314280
6	太原市第七职业中学校	李斐	13834517848
7	太原生态工程学校	裴东升	13994204470
8	尖草坪区第一职业中学校	荣玉慧	13233627534

太原市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日印发